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4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现将落实《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责任分工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

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 3 个月。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长治银保监分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二）省属金融机构（省农信社、晋商银行）将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鼓励省内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长治银保监分局

（三）2020 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 20%。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长治银保监分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城联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房产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90%调整。

责任单位：长治市税务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责任单位：长治市税务局

（七）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3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八）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

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服从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指挥，确保全市疫情防控一盘棋。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落实《若干措施》的各项任务，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二）迅速响应，有效帮扶。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责，建立政策落地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措施，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线

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坚定有力做好各项工作。

（三）广泛宣传，跟踪落实。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若干措施》及各部门具体落实办法及时传达到所有中小微企业。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迅速行动，毫不懈怠地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市中小企业局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梳理汇总，及时协调处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都能得到实惠。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